关于推广“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清淮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是国务院办公厅部署的2024年第二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之一。近日，河南省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上线，“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作为其中一个事项，已实现线上办理。通过办理该事项，职工医保参保人可将个人账户余额授权共享给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近亲属使用，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授权亲属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或在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也可用于支付授权亲属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每个账户可分多次授权给多人，流程精简，即办即结，便民利民。

为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的知晓率和使用率，请各单位加强推广宣传，于12月29日前，完成本单位干部职工全员办理。

联系人：陈伟 13512639322

附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操作流程

附件：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操作流程

1.打开豫事办APP，或打开支付宝APP搜索“豫事办”小程序。

2. 点击登录，在推荐服务模块下边左滑选择一件事专区。

3. 选择个人一件事--就医费用报销。

4. 点击立即办理。

5. 选择**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

6. 选择“我已知晓并同意授权”，点击开始申报。

7. 选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点击下一步。

8. 选择“个人”，点击下一步。

9. 参保类别选择职工医保，填写家庭成员姓名、身份证号、与户主关系、紧急联系人姓名（可填申请人）、手机号，点击两个身份证号右侧蓝色按钮，人员编号和家庭 ID 出来后点击下一步。

10. 再次填写信息后，点击确认申报。

11. 出现以下界面即申报成功，办件情况可在我的-我的办件里面查询。